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p> <p>（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p> <p>（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p> <p>（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p> <p>（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p> <p>（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p> <p>（七）意圖鬥毆而聚眾。</p> <p>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p> <p>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p>	<p>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及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二個要件，有犯罪事實，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載有刑事案件紀錄，屬有犯罪紀錄，不得申請歸化國籍，其認定清楚明確，並無疑義。至何為不良素行，應予明列，俾利社會各界有一致且明確之認定依據。</p> <p>二、為符比例原則，僅選擇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等情節較重者，列屬不良素行。考量行為人如屬過失行為，非出於故意，例如騎車與人擦撞等，認定有不良素行，範圍過寬，且對申請人權益影響甚鉅，爰僅限於故意犯罪者，並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將過失犯排除，明定第一款規定。</p> <p>三、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如有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列屬違法行為。處罰程度有輕重之分，如情節輕微亦認定有不良素行，不符比例原則，僅列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嚴重且處罰程度較重或實務上發生機率較高者，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後，於拘留未執行或罰鍰未繳納完畢前，認定為不良素行，如申請人不服裁處提起救濟，暫不認定有無不良素行，俟救濟結果確定再行認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第三款之認定說明如下：</p> <p>（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父母有撫養子女的義務，不論國人或外籍人士，既有婚姻關係或有生育子女，依法應盡上揭法定扶養義務。另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有正</p>

當理由者或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該條所列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法定扶養義務。爰明定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法定扶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義務者，應屬不良素行。

(二) 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事實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即可依司法文書認定，惟依刑法第二十五章規定，遺棄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如被害人未提起告訴，或檢察機關不曉得有此犯罪事實存在，而未進行偵查、起訴，法院自無從裁判，但是並不代表無此事實存在，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依相關資料得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之情事，雖未經法院判決，亦認定屬不良素行。另因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事實屬於民事事件者，審理程序及期間可能冗長費時，為維渠等權益，及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三款後段事由，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並依認定結果審核歸化國籍申請案。

(三) 為求慎重，申請人是否符合無正當理由，均應詳加調查，請社政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瞭解未盡扶養義務之原因，如遇語言隔閡溝通困難者，應請通譯協助翻譯，主管機關依社工訪查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訪查資料、警察機關調查資料或戶政機關調查等相關資料作為事實審認之參據，外籍配偶如因遭家庭暴力逃離家庭或係因配偶酗酒、賭博、吸毒或配偶家人排擠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導致家庭發生變故，其無法扶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得認定其有正當理由，非屬不良素行。

五、第四款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p>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如行為人非偶發一時衝動而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係屬習慣性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對家庭成員將造成長期傷害，且終日處於惶恐之情境，又家庭暴力亦為我國致力防治者，爰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應認定屬不良素行。惟如申請人因遭家庭成員蓄意挑釁或有暴力行為在先，因而反擊，得認定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申請人，非屬不良素行。</p> <p>(二) 家庭暴力行為，係以個案有通常保護令、受家暴為理由判准離婚之離婚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等資料作為審認依據。</p> <p>(三) 惟如相關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無從核發保護令，但不表示家庭暴力行為不存在，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申請人有家暴行為，應請社政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瞭解家庭暴力情事之原因，如遇語言隔閡溝通困難者，應請通譯協助翻譯，主管機關依社工訪查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訪查資料、警察機關調查資料或戶政機關調查等相關資料審認，確有反覆對家庭成員施加暴力之行為者，始得認定有不良素行。另因家庭暴力行為屬於民事事件者，審理程序及期間可能冗長費時，為維渠等權益，及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四款後段事由，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並依認定結果審核歸化國籍申請案。</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p> <p>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p> <p>二、罰金執行完畢。</p> <p>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p>	<p>一、申請人如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良素行，如經處罰執行或繳納完畢或一定期間後未再有不良素行，宜認定無不良素行，使渠等得申請歸化國籍，以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爰</p>

-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有本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

- 二、第二款所稱「罰金」僅以刑事判決主文對犯罪事實宣告處以罰金者為限，如主文宣告為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則不屬第二款規定，回歸適用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或本條第三款規定。另查司法院刑事裁判案例，主文判決處以罰金者，如公然侮辱、竊盜（竊取價值不高之物品或數額不高之金錢）、侵占遺失物、賭博（在公共場所賭博或簽注彩金）或毀損他人物品等，均屬情節輕微之犯行，為符比例原則，爰規定罰金執行完畢，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三、刑法對於行刑權已有規範逾時效不予執行，宜無須再認定渠等有不良素行而限制不得申請歸化國籍。惟對犯罪情形嚴重且抱存僥倖心態，故意藏匿或蓄意脫逃至國外，俟行刑權時效完成後再入境我國者，對此類惡意逃避刑責，許可渠等歸化我國國籍，不符社會大眾期待之公義真理，爰僅限於輕微犯罪，以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為限。如犯最重本刑逾六月有期徒刑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屬有犯罪紀錄，不得申請歸化國籍。

- 四、第五款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基於法律衡平性，又考量社會秩序維護法罰責較刑法輕，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爰明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後，已執行拘留或繳納罰鍰完畢。或有前揭第三十二條規定逾一定期限即免予執行之情形，即認定無不良素行，無須比照第四款受三年期間之限制。

(二)申請人如遭人口販運、性剝削或因債

	<p>務受約束從事性交易，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人口販運定義及第十一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等相關規定，經司法機關專業認定屬上揭情形之被害人，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處理。</p> <p>(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第一項)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二項)」如申請人經警察機關查獲處罰，依上揭規定聲明異議，經法院審理確屬人口販運、性剝削或因債務受約束從事性交易等涉及人口販運情節之被害人，法院裁定書裁定撤銷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處罰，應無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紀錄。</p> <p>(四)另考量申請人從事性交易係因家庭成員重病等變故迫於經濟壓力，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認定無不良素行。</p> <p>五、第六款所定三年係自不良行為狀態終了後起算，如行為無繼續狀態稱為完成，爰明定行為終了或完成，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p>	<p>主管機關為客觀認定第二條第三款後段「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第四款後段「有事實足認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者，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前條第五款後段「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等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以昭公信。</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p>	<p>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如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爰申請人如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展現誠心悔過</p>

	回饋社會之誠意，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得減為二年，爰予明定。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考量申請人如係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於所涉刑事案件刑事處分確定前，無法審認有無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現行實務作業均請申請人俟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送件，爰予明定。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前項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有十一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住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明定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範圍之檢討，須召開會議討論，得邀請教育學、法學、倫理學及社會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含新住民團體之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